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黄金

公告编号：2023-019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776,722,265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银泰黄金	股票代码	0009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黎明	李铮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5103/5104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5103/5104	
传真	010-65668256	010-65668256	
电话	010-85171856	010-85171856	
电子信箱	975@ytg000975.cn	975@ytg000975.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为贵金属和有色金属矿采选及金属贸易。目前，公司共拥有 5 个矿山企业，分别为玉龙矿业、黑河银泰、吉林板庙子、青海大柴旦和华盛金矿。黑河银泰、吉林板庙子、青海大柴旦为金矿矿山，玉龙矿业为铅锌银多金属矿矿山，上述矿山为在产矿山。华盛金矿是公司 2021 年 9 月收购的矿山，为停产待恢复矿山。除此之外，子公司银泰盛鸿是一家以贵金属和有色金属贸易为主业，以金融工具为风控手段的综合型贸易服务商，主要为客户提供购销渠道、风险管理、贸易融资、供应链金融等服务。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有 3 种，涉及金属 4 种。分别为合质金（含银）、铅精粉（含银）和锌精粉（含银）。黑河银泰、吉林板庙子、青海大柴旦的主要产品均为合质金，其中黑河银泰为高银合质金，吉林板庙子、青海大柴旦均为低银合质金，在销售时金银均单独计价。玉龙矿业的主要产品为铅精粉（含银）和锌精粉（含银）。华盛金矿复产后的产品为合质金。

合质金主要销售给金精炼冶炼企业，经金精炼冶炼企业分离精炼作为标准金银锭销售或销售给首饰加工企业。铅锌精矿主要销售给下游冶炼企业，银金属主要富含在铅精矿中，由冶炼厂在冶炼环节综合回收。

黄金主要用作首饰、器皿和建筑装饰；用于投资，规避货币汇率波动的风险；用作国际储备；用于工业与科学技术等。

电解铅的重要用途为各种电池产品（汽车启动电池、电动汽车动力电池、电动车动力电池、其它电池），次要用途为生产各种合金、电力材料等。

锌的主要用途为抗氧化材料，用于钢铁构件、板材的镀锌，其次为生产合金（如黄铜）、其它锌基合金以及用作不活泼元素的冶炼还原剂，还有部分锌以氧化锌、锌盐的形式用作化工材料。

银作为最优的导电材料广泛用于电子电力以及核工业等，此外生活消费装饰、医药等都有使用。银作为贵金属，各国央行都有一定存储。近年来光伏行业在白银工业需求中占比快速增大，成为白银工业需求边际拉动作用最明显的种类。

（三）公司行业地位

黑河银泰、吉林板庙子和青海大柴旦均为大型黄金矿山，黑河银泰是国家级绿色矿山，也是国内入选品位较高的金矿；吉林板庙子是国家级绿色矿山，也是国内生产管理较为先进的矿山；青海大柴旦是省级绿色矿山。根据中国黄金协会数据，2021 年公司矿产金产量在全国黄金上市公司中排名第七位，公司也是黄金矿山中毛利率较高的矿企，2021 年实现净利润在全国黄金矿业上市公司中排名第四位。

玉龙矿业为国家级绿色矿山，是目前国内矿产银（含量银）最大的单体矿山之一，也是已知国内上市公司中毛利率较高的矿山。玉龙矿业所在地位于内蒙古东北部大兴安岭有色金属成矿带，有色金属矿

山较为集中，距离最近的铅锌冶炼厂不足 100 公里，运输方便。公司矿山资源禀赋较好，所生产的铅精矿由于贵金属含量较高，易于销售。锌精矿产品中伴生小金属品种较多，冶炼工艺先进的冶炼厂综合回收效益较好，因此向大型冶炼厂销售具有竞争优势。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16,166,799,633.50	15,933,256,367.34	1.47%	12,906,755,76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12,779,632.44	10,466,435,061.23	4.26%	9,890,033,887.00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8,381,544,037.91	9,040,243,854.29	-7.29%	7,905,802,33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4,456,118.62	1,273,338,698.63	-11.69%	1,242,446,76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29,083,457.15	1,201,675,551.39	-14.36%	1,163,273,11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9,082,353.62	2,042,689,644.52	-2.62%	2,426,702,358.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50	0.4586	-11.69%	0.44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50	0.4586	-11.69%	0.44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8%	12.65%	-2.07%	13.2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234,268,986.98	1,759,780,484.21	2,438,365,026.74	1,949,129,539.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3,701,743.03	292,139,902.89	364,223,424.56	194,391,04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9,918,471.75	312,514,531.65	325,891,980.71	130,758,47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878,274.09	625,253,872.87	649,497,409.58	129,452,797.0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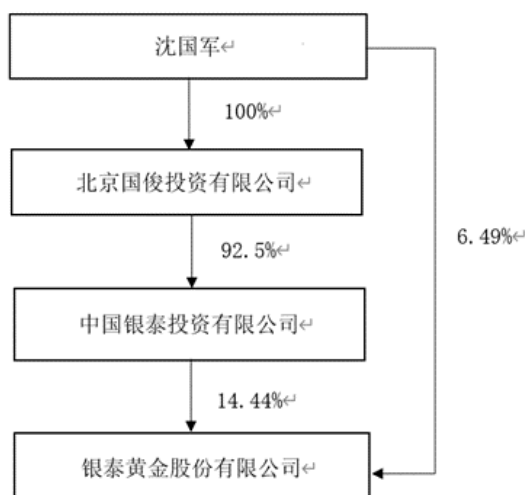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4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7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4%	401,060,950		质押	190,044,000	
王水	境内自然人	13.90%	385,993,343	330,001,007	质押	94,870,000	
沈国军	境外自然人	6.49%	180,120,118		质押	73,939,900	
程少良	境外自然人	4.98%	138,387,110		质押	8,319,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8%	68,926,37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4%	59,300,700				
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49,325,38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4%	37,270,07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核心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	30,112,017				
何艳	境内自然人	1.03%	28,505,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国军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银泰 92.5% 的股权，沈国军和中国银泰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银泰黄金 20.93%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国军与股东王水、程少良和上海昀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承诺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在上海盛蔚的生产经营、收益等方面形成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述各方亦不会基于其所持有的银泰黄金股份谋求一致行动关系；上述各方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所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投资者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3,909,741 股。何艳通过投资者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9,808,400 股。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2年12月5日，因公司实际控制人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公司股票停牌。12月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国军先生、控股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401,060,950股股份、沈国军先生将其持有公司180,120,118股股份（合计581,181,0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93%）转让给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月1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国军先生、控股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2023年2月3日，公司收到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通知，获悉其已于近日收到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协议受让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批复》，同意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需香港联合交易所审核、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规定履行有关程序，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一步推进中。若本次转让顺利实施完成，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泰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海飞

2023年2月27日